

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暨聲明書

總/分公司：_____ 客戶姓名：_____ 帳號：_____

一、本人/本公司擬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並聲明符合以下第一～三項之一所稱之「專業投資人」資格：(請擇一勾選)

自然人：

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請檢附相關財力證明)

法人：

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法人或基金。(請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高淨值投資法人：

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請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請檢附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之公司組織架構圖)

本公司投資專責單位之主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從事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

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請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二、本人(或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之人)，確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知悉並充分了解買賣任何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可能存在之損失及風險，並願自行承擔相關買賣之損失及風險而與 貴公司無涉。

三、本人/本公司充分了解 貴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依法投資人以專業投資人身分，接受 貴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即未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四、本人/本公司願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符合上開條件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專業投

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暨聲明書

資人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財力證明)。若有不實聲明，本人/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就 貴公司因本人/本公司之不實聲明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 本人/本公司已詳細審閱申請書內容且親自詳實填具，並聲明檢附之各項資料文件其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本人/本公司願負完全之責任，並依 貴公司之相關規範註銷專業投資人身份；若造成 貴公司之損失，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本人/本公司充分了解專業投資人應每年辦理一次資格複審，並更新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此 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綜合 評核	評核(以下由兆豐證券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之財力證明已達申請之門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已填寫「金融商品交易經驗證明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已填寫「專業金融知識問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資格

經理人/部門主管	財行主管/中台主管	後台經辦	業務人員